

证券代码：839787

证券简称：浩登材料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199弄华泰中心15号楼13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沈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过综合评估，

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不超过 375 万股（包含 375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包含 4,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67 元。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变更公司章程；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爱君，签订附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份数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1、《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5 万元。

1.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修改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5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募集和使用行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